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李岱殷

相　對　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追加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及追加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病危、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有人意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雖未滅失，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等是（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㈠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㈡應保全之證據；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其中關於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此觀同法第370條、第284條規定即明。而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原任職相對人所屬資訊處，擔

任協理，資訊處主管為李相臣。伊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許上班後，李相臣即告知伊考核不合格，要求自動離職，否則將立即解雇，伊要求給予2日時間考慮，然遭拒絕，並要求立即填寫辭呈且繳回員工卡及電腦。伊當日因流感併發肺炎，精神不濟甚至耗弱，並未上網填寫相關文件，因此，李相臣以協助填寫為由，指示其秘書曾百薇控制伊上班專用之筆記型電腦（下稱系爭電腦），直接填寫辭呈及其他包括職務代理人設定、假單、公文簽核等諸多文件，伊只能在旁偶而被動回應曾百薇一些關於個人資訊問題。李相臣濫用主管權威直接指示下屬控制伊之電腦，伊在不自請離職也會立即解雇壓力下被強迫離職，並於當日上午10時許離開辦公室。對於相對人之違法解雇，請求保全以下證據：㈠相對人位於臺北市○○區○○街○○號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所在大樓（下稱系爭大樓）1樓大門口，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8時50分起至同日上午12時止之監視器錄影帶，此可佐證伊當日上班與被迫離職時間之間隔。因該棟大樓皆屬相對人所有，且銀行或金控之監視器錄影帶，只保存2個月，已近滅失之日，請求儘速進行證據保全；㈡伊原辦公室位在系爭大樓2樓，該層中有3個主管包廂，伊之原辦公室座位即在3個包廂中之一，該包廂中並無監視器，惟伊座位包廂附近應配置有監視器，故請求調取該監視器，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起至同日上午9時45分止之監視器錄影帶，此可佐證曾百薇當日曾待在伊座位包廂中許久未出。㈢請求調閱系爭大樓附近彰化銀行內湖分行或年代電視臺，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止之監視器錄影帶，應可證明伊當日被迫離開公司後駕駛伊所有之黑色豐田Camry轎車駛離端湖街。㈣請求保全系爭電腦及其附隨之外加鍵盤，應可在鍵盤上採得曾百薇多枚指紋以為佐證；㈤伊於107年10月26日發生遭脅迫情事後，曾聲明撤回該辭呈，故請求保全當日辭呈送達時間、簽核流程與簽核時間，已決定撤回之效力。㈥請求詢問曾百薇當日情事，並製作筆

錄，以免證人逐漸淡忘。原裁定僅准許上開㈠、㈡之請求，並駁回其餘聲請。伊不服原裁定駁回部分聲請，爰提起抗告，並於本院追加主張：請准另行調閱系爭大樓1樓台北富邦銀行門口於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之監視器錄影紀錄，以確認伊於當日上午9時45分許被迫離開公司後駛離瑞湖街之事實等語。

三、抗告人主張前開證據有遭相對人公司湮滅或因有固定保存期限而滅失之虞，乃聲請保全證據云云。惟查：

㈠抗告人聲請保全其原使用之筆記型電腦及其附隨之外加鍵盤部分，並無法由抗告意旨中加以特定係何部筆記型電腦及鍵盤；且抗告人於107年10月26日離職時應已將筆記型電腦等交還相對人，迄今已2月餘，已無法排除相對人可能在抗告人交還後已交予第三人使用，是尚無法認定有加以保全之必要。另抗告人請求保全先前詢問曾百薇，並製作筆錄，及保全當日辭呈送達時間、簽核流程與簽核時間部分，就後者部分未明確所欲保全之證據，均無法認定上揭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亦無經相對人同意為證據保全或是有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亦無法認有加以保全之必要。

㈡至抗告人聲請保全系爭大樓附近彰化銀行內湖分行或年代電視臺，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止之監視器錄影帶，及於本院追加聲請保全之系爭大樓1樓台北富邦銀行門口於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之監視器錄影紀錄，固據其於原審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聲請書、存證信函、診斷證明書、相對人工作規則第11條、考核結果及申訴意旨之電子郵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8頁），堪認抗告人已釋明其聲請保全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應證事實。惟前開監視器錄影紀錄，因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倘聲請人將來提起本案訴訟，就上開監視器之紀錄資料予以保存，可避免該證據日後遭竄改，

有助於瞭解當日抗告人離開系爭大樓之時間，並據以研判本案訴訟證據資料真實性之考量依據。惟原裁定已准許就相對人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臺北市○○區○○街○○號2樓），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8時50分起至同日上午12時止，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所在之臺北市○○區○○街○○號1樓大門口所設置監視器所拍攝留存之錄影電磁紀錄；及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起至同日上午9時45分止，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所在之臺北市○○區○○街○○號2樓所設置監視器所拍攝留存之錄影電磁紀錄；並均以現場勘驗後複製至光碟或隨身碟之方法為證據保全，應足證抗告人於107年10月26日出入其所任職相對人所屬資訊處及系爭大樓之時間。而抗告人所指系爭大樓附近彰化銀行內湖分行或年代電視臺，自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同日上午10時止之監視器錄影帶，及系爭大樓1樓台北富邦銀行門口於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之監視器錄影紀錄部分，非抗告人所指本件相對人所保管；且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所聲請保全前開監視器錄影紀錄消除、覆蓋時間，及如不保全將被消除、覆蓋。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抗告人追加聲請保全系爭大樓1樓台北富邦銀行門口於107年10月26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之監視器錄影紀錄，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㈢又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為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明定。故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由本案訴訟現在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法院，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時，定其應由何造當事人負擔（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中冊、100年10月修訂9版第1019頁參照），故本件無須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及追加聲請部分，均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高明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彥琪